

强制性国家标准
《现场混装炸药车安全要求》

编 制 说 明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工业导爆索试验方法>等 1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57 号）发布，《现场混装炸药车安全要求》被列入修订计划，计划号为 20256233-Q-339，下达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标准性质为强制，项目周期为 16 个月，归口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技术委员会为全国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工作组，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委。起草单位为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理工大学、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澳瑞凯（江苏）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中北大学、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矿亿博（沧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金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背景

现场混装炸药车是集炸药原料运输、现场混制与装药功能于一体的专用车辆，该车通过“现场混制+机械化装填”模式开展民爆施工作业，大大提高了爆破作业效率，在正确操作的情况下降低了民爆物品运输、储存和使用风险，现已成为采矿、基建和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种工程机械。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矿业发展迅猛，带动西部资源的快速开发，同时促使大量国内企业远赴海外开采资源，导致现场混装炸药车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国内混装车市场从 5 年前的 50~60 台每年增长到 150 台每年，国外市场从每年个位数的需求增长到 50~60 台），国内在用混装车达到 1000 多台。同时，近年来，参与和计划参与混装车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单位越来越多。这导致混装车的安全备受关注。

现场混装炸药车相对于人工作业具有极高的施工效率，这是混装车的最大优点，然而，作业效率高也意味着单位时间内处理民爆物品数量大，这也是混装车的隐患源头。

混装车发展 60 多年，在国内外发生过不少事故：国外，澳瑞凯混装车因为螺杆泵干磨爆炸、混装车压雷管线引发炮孔装药爆炸、料箱泄露物料混合引起剧烈反应，马克西姆混装车碰撞燃爆；国内，永平矿 3.21 混装车因螺杆泵干磨爆炸、某单位混装车因维修不当的线路短路着火、某混装车因保温材料阻燃效果不佳车体因高温碳化、某混装车载药倾覆、某混装车电瓶裸露且长期暴露于油污中偶然打火燃烧、某单位混装车加注催化剂和敏化剂时对调加注引起剧烈反应产生浓重毒烟等。

这些事故都是在早期对混装车技术不甚了解或操作人员粗心大意的情况下造成的。随着民爆产业的发展，混装车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有更多单位计划参与混装车的创新和研制。

然而，关于现场混装炸药车安全的强制性标准 GB25527—2010《矿用混装炸药车 安全要求》由于编制年代久远，相关规范性条款已相当老旧且关于混装车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关键、重要安全要求内容缺失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通知》，为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现场混装炸药车的生产、制造、使用和管理等有关混装车运行环节的基本安全要求，急需修订原标准强制性标准 GB25527—2010《矿用混装炸药车 安全要求》、建立《现场混装炸药车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为国民爆行业的发展起到指导作用，为行业生产安全、国家社会安全保驾护航。

3、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3.1 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修订项目由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北矿亿

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理工大学等单位承担。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是本标准的第一承担单位。公司隶属于中国兵器淮海工业集团，拥有民用爆破装备制造、特种汽车改装和 2 级压力容器生产资质，是国内最早从事现场混装炸药车及辅助设施科研开发的单位，拥有 40 多年混装车研制经验，至今一直是国内混装炸药生产装备产业龙头企业，混装车市场占有率常年稳居第一，获得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成果二等奖及多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批 40 多项国家专利，拥有 20 多项工信部鉴定的科技成果，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制定了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2 项，为民爆装备领域培养了一大批科技人才。

北京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防科工局、教育部共建高校，首批国家“211 工程”及首批“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入选国家“2011 计划”、国家“双一流”和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依托全国一级重点学科矿业工程，在爆破技术等拥有深厚的学术积淀，围绕智能爆破技术、炸药混装车、新型爆破器材等民爆系统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多项荣誉。

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央企矿冶科技集团，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03 年改制成立，前身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炸药爆破专业课题组，深耕民爆领域三十余年，是国内现场混装炸药成套技术与智能装备的核心研发及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开发的智能现场混装成套装备，涵盖露天、地下矿山全系列现场混装炸药车、基质运输车及智能管控系统，多项技术国内首创，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

安徽理工大学，成立于 1945 年，是安徽省与应急管理部共建高校，依托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及爆破理论与技术博士点、化学工程与技术安徽省高峰学科，拥有民用爆破器材与工程爆破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及校内大型爆炸实验场，在爆炸物品性能检测、新型工业炸药研发、先进爆破技术、特种爆炸装备及炸药混装车研制等方面取得一系列国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是我国民用爆破器材与爆破技术领域人才培养的摇篮。

3.2 起草人员情况

2025 年计划下达后，成立了由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理工大学、长治市拓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的标准编制组。标准项目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标准的立项、实施，主持、实施标准项目实地调研及项目工作会议，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调研报告等相关文本。

主要起草人：陈锋、杨仁树、袁亮、龚兵、朱根华、吴细兵、万里红、方贞文、王强、崔恒瑞、申卫峰、周小溪、姜祖勇、汪泉、吴春平、张小勇、李公华、王肇中、赵河明、刘晓东、张东升、卜令涛、谢圣艳、胡葵、唐秀永。

标准编制组分工如表 1：

表 1 单位分工

序号	单位	分工
1	主编单位：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修订的统筹协调、项目整体的进度把控及标准编制工作
2	副主编单位：北京科技大学	协助完成试验数据分析及结果讨论，负责标准技术内容校对审核
3	副主编单位：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完成试验数据分析及结果讨论
4	副主编单位：安徽理工大学	参与完成标准技术内容验证与审核
5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落实与调研地相关单位座谈会
6	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信息调研、收集与分析
7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及调研报告等的审阅和修订
8	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及调研报告等的审阅和修订
9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研讨，结合前沿技术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研讨，结合前沿技术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11	保利澳瑞凯（江苏）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研讨，结合前沿技术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12	中北大学	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研讨，结合前沿技术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13	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研讨，结合前沿技术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14	北矿亿博（沧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研讨，结合前沿技术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15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研讨，结合前沿技术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16	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研讨，结合前沿技术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17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研讨，结合前沿技术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18	湖南金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研讨，结合前沿技术发展提出优化建议

4、起草过程

具体起草过程如下：

（1）2025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了标准制定任务（2025 年第六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计划），本标准任务编号为 20256233-Q-339。

（2）2025 年 7 月，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在接到标准制定计划任务后，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同步召开 GB 25527-2010《矿用现场混装炸药车安全要求》编制修订工作会议，研究讨论了标准的适用范围、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并初步确定了编写修订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并明确了各参加单位的分工。

（3）2025 年 7 月-11 月，标准修订工作组对标准规范对象“现场混装炸药车”进行了彻底解构分析，于此基础上重塑所要编修标准的框架结构，再通过查阅大量资料，参考最新发布的行业标准 GB 28263-2024《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44504-2024《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危险类别及使用年限》、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相关内容，开展广泛论证，起草了标准修订草案。

（4）2025 年 11 月，“全国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按照安全司要求向行业发布标准参编征集需求。

（5）2026 年 3 月下旬召开编写启动与初稿研讨会。

（6）2026 年 4 月对初稿在编写组内部进行研讨，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7）2026 年 5 月召开征求意见稿研讨会。

（8）2026 年 6 月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向行业及全国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参与验证标准，90 天（3 个月）时间。

（9）2026 年 9 月，截止征求意见，汇总和整理意见及答复，修改形成送审

稿。

(10) 2026 年 10 月，对送审稿及意见汇总处理表进行研讨。

(11) 2026 年 11 月，提交标技委进行送审稿评审，修改形成报批稿。

(12) 2026 年 12 月，将报批稿上报安全生产司和国标委。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1、编制原则

为了适应国家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需要，本标准的工作组遵循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导则》（GB 1.1）、《标准化工作指南》（GB 20000）和《标准编写规则》（GB 20001）等一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完成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编制组在标准编制期间，在对“现场混装炸药车”彻底解构分析的基础上重构了标准的框架结构，通过收集、整理相关标准，保持与 GB 28263-2024《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44504-2024《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危险类别及使用年限》等标准相关条款的技术协调，同时，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论证，制定本标准。

2、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2.1 主要技术内容概述

现场混装炸药车是集炸药原料的运输、现场混制、炮孔装填为一体的专用车辆；从现场混装炸药车的整个生命周期来看，其安全既关乎车辆的设计及制造也涉及到车辆的使用和管理；其中，车辆的设计和制造涵盖车辆底盘与工艺设备的选型、箱体与料仓的设计、自动控制系统的编制、安全防护系统的设置等方面内容，而车辆的使用和管理囊括车辆的操作、维修、驻停、人员培训、大修和销爆。

根据上述混装车的性质和安全概念，本文件从民爆行业角度重构了标准的框架结构，梳理了原版标准内容，增加了大量的关键、必要内容，同时保持与 GB 28263-2024《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44504-2024《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危险类别及使用年限》等标准相关条款的技术协调，通

过广泛的探讨和研究，修订完善了相关的技术内容。

2.2 本文件的框架

标准分为6个章节，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设计与制造要求”、“使用要求”和“管理要求”。具体修改及变化见（1）-（6）。

（1）范围

明确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露天、地下等使用场景的现场混装炸药车，规定了现场混装炸药车的类型及其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安全要求，覆盖混装车全生命周期运行过程中必要的安全要求，适配行业应用需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a) 本标准主要从民爆行业和车辆安全角度对现场混装炸药车进行规范，删除了非核心及不直接相关的标准：“GB/T 1251.1 人类工效学 公共场所和工作区域的险情信号”、“GB/T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GB/T 工业产品说明书 总则”、“GB 1642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50089-2007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等；

b) 部分标准更新迭代，本标准对此进行了相关修改，将标准均更新为现行标准。

c) 根据重构后标准框架结构和内容的需求，新增“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11567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 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6722 爆破安全规程”、“GB 2166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826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等作为引用文件，确保标准技术内容的支撑性。

（3）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现场混装炸药车”、“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现场混装乳化铵油炸药车”、“不相容”等术语和定义。

（4）设计、制造要求

现场混装炸药车全生命周期起始于其设计和制造，良好的设计及规范的制造能够从根源上消除很大部分的安全问题；混装车设计和制造应涵盖底盘与工艺设备、箱体与料仓、自动控制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等关键混装车模块，以保障其能够安全、高效地完成制备现场混装炸药的使命。

在对现场混装炸药车解构和分析的基础上，本文件该章对现场混装炸药车的设计和制造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内容共有 13 个小节，包含了“基本要求”、“底盘”、“工艺设备”、“料仓”、“电气与控制系统”、“信息化”、“标识、标志及铭牌”、“吊篮”、“导静电拖地带”、“防护要求”、“稳定性”、“高空作业防护措施”和“应急装备”等。

其中：

“基本要求”小节对混装车整体上提出了 6 条关键安全要求，如“车上活动零部件应设置可靠的固定装置”、“混装车上与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直接接触的零部件应选用与物料相容的材料制成（避免使用铜和锌及其合金等不相容材料，这些不相容材料会与硝酸铵反应生成极其危险且不稳定的物质）”；

“底盘”小节对混装车的底盘上的发动机、排气口和储气系统提出了要求，如“应使用压燃式发动机,不得使用气体燃料发动机”；

“工艺设备”小节对混装车上的泵、螺旋、乳化器、敏化器、空气压缩输送系统、输药软管等 6 种主要工艺设备进行了规范，如“输送含乳化基质的泵应配备能够应对泵的超压、超温、断料等异常的泵保护系统”、“螺旋应有防止物料进入空心轴和夹套的技术措施”、“动态乳化器转子应设有轴向、径向位移检测装置，乳化器进口应设压力传感器、出口应设置温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连锁系统；静态乳化器应采用快拆设计，方便定期拆开并清理内部杂物，防止堵料”、

“动态敏化器应采用全开放或半开放式设计；静态敏化器应采用快拆设计，方便定期拆开并清理内部混合器，防止堵料”、“输药软管不得采用与输送物料不相容的材料制成；压缩空气输送粒状或粉状物料时，其输送软管应选用导静电软管”；

“料仓”小节对混装车料仓的设计结构、制作材料及关键附属部件等提出了

5 条具体安全要求，如“混装车的料仓应设计结构可靠、采用防腐材料且具有足够的强度，能够承受装料、运输过程中遇到的冲击和载荷”、“混装车上的相容物料可联箱储存，也可在同一箱体或料仓内设置一道隔离板分区储存；不相容物料应设置独立箱体分开储存”；

“电气与控制系统”小节分别对电气系统提出了 5 条、对控制系统提出 3 条具体的安全要求，如“底盘电源应可靠固定于混装车上；其封盖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耐腐蚀及绝缘性能和良好的散热效果”、“作业过程中，当原料、半成品各组分的配比、温度、压力等工艺参数及关键设备运行状态参数超过设定值时，混装车自动控制系统应能够及时触发安全联锁”；

“信息化”小节规定了混装车上应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和动态监控信息系统；

“标识、标志及铭牌”小节明确了 GB 11564-2024、GB 13392-2023、GB 21668-2025 等 3 个标准适用于混装车的标识、标志，并提出了混装车安装铭牌的要求；

“吊篮”小节对井下混装车的吊篮提出了规范；

“导静电拖地带”小节是对混装车导静电拖地带的规范；

“防护要求”小节对混装车的防护提出了相关要求；

“稳定性”小节明确了 GB 7258-2017 第 4.6.3 条适用于混装车侧倾稳定性规范；

“高空作业防护措施”小节提出涉及混装车高空作业的防护措施要求；

“应急装备”小节规范了混装车必须配备的灭火器、紧急情况工具箱和急救工具箱等重要应急装备的具体要求。

（5）使用要求

混装车的使用是否规范是关乎混装车安全的第二个维度，本章规范了混装车应随车携带的文件资料和混装车操作、维修及驻车等使用过程中应遵守的安全要求，共有 4 个小节、11 个条款。

其中：

“随车资料”小节规定了混装车必须随车携带 4 个文件：混装车应急预案、混装车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常见故障排除处置方案、维修和保养手册；

“操作与设施”小节提出 4 个安全要求，如“混装车输送物料及作业时，混装车应处于驻车状态”、“混装车上料、作业过程中，应有可靠的防止设备溢料或空转的管控措施”；

“维修”小节提出了 3 项混装车维修方面的安全要求，如“混装车营运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维修程序并严格遵守；维修程序应规范并记录维修工作种类和维修前车辆清理标准，应能够区分混装车动火前的严格清理和一般情况下（如更换车轮）的最低清理要求”；

“驻车”小节提出了 3 项关于混装车驻车、经停和故障停放方面的安全要求，如“当混装车因故障停放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警示措施，并组织力量及时排除故障；当混装车因故障在外过夜停放时，营运单位应制定并实施经企业内部评审的安全和安保方案，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

（6）管理要求

本章对混装车的营运单位提出了 5 个方面的管理要求，包括混装车运营单位的营运条件、混装车营运单位必须确保随车携带的“纸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和应急预案等信息文件”、车辆管理要求、人员培训要求和车辆的大修及销爆要求。

2.3 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本文件代替 GB 25527-2010《矿用混装炸药车 安全要求》，与 GB 25527-2010 相比，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1)更改了文件名称（见封面，2010 年版的封面）；
- (2)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0 年版的第 1 章）；
- (3)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3 章，2010 年版的第 3 章）；
- (4)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5)删除了 2010 年版的安全要求和/或措施及判定（见 2010 年版的第 4 章）；
- (6)增加了设计、制造要求（见第 4 章）；

(7)删除了 2010 年版的使用信息（见 2010 年版的第 5 章）；

(8)增加了使用要求（见第 5 章）；

(9)增加了管理要求（见第 6 章）。

其中，删除的 2010 年版第 4 章“安全要求和/或措施及判定”中的部分重要内容，经梳理、修改后散落于本文件中的第 4、5、6 章中。

2.4 技术经济论证

现场混装炸药车是集炸药原料的运输、现场混制、炮孔装填为一体的专用车辆，主要用于现场混制装填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乳化炸药、重铵油炸药等现场混装炸药，在爆破现场即可实现炸药生产和装药的自动连续作业，省去成品炸药的存储和运输环节，因此具有安全可靠、计量准确、用人少、炸药成本低、爆破效果好、装药效率高等优点。多年来，我国现场混装炸药车的研发和生产获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至今关于现场混装炸药车安全的强制性标准 GB25527—2010《矿用混装炸药车 安全要求》由于编制年代久远，相关规范性条款已相当老旧且关于混装车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关键、重要安全要求内容缺失严重。

为了促进我国民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国家社会安全保驾护航，也为了推动国产混装车在海外的推广，展现我国民爆行业形象和实力，有必要全面修订原国家标准 GB25527—2010《矿用混装炸药车 安全要求》，也便于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现场混装炸药车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等有关安全运行的基本安全要求。

2.5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矿业发展迅猛，带动西部资源的快速开发，同时促使大量国内企业远赴海外开采资源，导致现场混装炸药车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国内混装车市场从 5 年前的 50~60 台每年增长到 150 台每年，国外市场从每年个位数的需求增长到 50~60 台），国内在用混装车达到 1000 多台。同时，近年来，参与和计划参与混装车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单位越来越多。这导致混装车的安全备受关注。

该标准的编修旨在统一规范现场混装炸药车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等有关安全运行的基本安全要求，有利于混装车安全生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降低相关单位的顾虑，提升我国混装车技术水平，促进国产混装车产品及技术在国内外的进一步推广，能够显著减少事故损失和环境危害，提升社会公共安全水平。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明确现场混装炸药车的安全要求，为现场混装炸药车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等环节提供监管依据，对违反本标准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确保标准与法律、行政法规的一致性。

（2）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关于现场混装炸药车的基础性标准，在行业标准 JB/T8432-2018《现场混装炸药车》系列标准、JB/T 10881-2021《井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JB/T13676-2021《现场混装炸药车及其辅助设施大修与销毁规程》等的配合下共同对现场混装炸药车形成系统规范；同时，本标准引用了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2826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 44504-2024《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危险类别及使用年限》、GB 21668《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等系列标准，形成完整的技术支撑体系，确保标准间的协调性与兼容性。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民爆行业内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科研单位、监管部门等相关方意见，未收到重大分歧意见，相关建议已全部采纳并融入标准文本。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由于原标准难以起到有效的规范作用，建议设置 6 个月过渡期。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依法查处。由全国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工作组、行业协会组织宣贯培训与技术指导。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对外通报。本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民用爆破器材、民爆装备在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环节的安全要求等，属于 WTO 通报范围，需按规定履行通报程序，保证标准制定透明度。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GB 25527-2010《矿用混装炸药车安全要求》。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现场混装炸药车。

过程：现场混装炸药车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

服务：现场混装炸药车的科技鉴定、安全评价和对营运或使用单位的资质审查、安全监管等。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